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认真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，认为：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 IPO 期间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来，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实施审计工作，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；天健所已购买职业保险，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；同时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保持独立性。

因此续聘天健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玉贵、吴引引

2023 年 8 月 16 日